

#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

穗海社催告字〔2024〕11号

蔡华坚（身份证号：362128\*\*\*\*\*28）：

经查，发现你存在同时领取广州市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江西省龙南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况。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34号）相关规定，你需清退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我中心于2023年9月21日对你作出《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穗海社收决字〔2023〕69号），已于2023年12月13日公告送达，要求你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携带身份证、银行卡到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地址：海珠区富基南一街12号首层，联系人：彭先生，联系电话：84144783）办理广州市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终止手续，退回已领取的2018年8月至2022年3月的广州市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计10106元（应回收金额以实际时间及系统核算为准），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我中心依法向你催告，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小姐，联系电话：020-34386866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97号首一、

二层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3月4日

